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教育专业学位

教学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

教指委发（2017）24号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开发与案例教学工作，鼓励各培养单位积极开发高质量的教学案例，实现教学案例的共建共享，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将组织开展第二届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. 提交案例应为“教学案例”，须紧密结合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课程教学需要，符合真实性、原创性、知识性、叙事性、启发性等要求，关注当前教育教学实践中的重要问题。

2. 教学案例分“教育管理类、学科教学类、教育活动类”三种类型，案例编写者自主判断案例所属类型，提交的教学案例须以统一的入库标准为依据（见附件1），并符合相应类型案例的结构与体例格式要求（见附件2）。

3. 本次征集工作不接受个人提交的教学案例。各培养单位对本单位人员的教学案例进行初审，最多可向教指委推荐10篇教学案例。通过学校初审并获得推荐的教学案例，由第一作者负责上传到“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”的教育子库（http://ccc.chinadegrees.com.cn/）。

4. 提交的教学案例不得有著作权争议，案例编写者须签署作者授权书（见附件3），同意该案例授权给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。

5. 教学案例提交案例库系统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。提交教学案例的培养单位须在3月25日前，将2份电子材料发送至edm@bnu.edu.cn：（1）本单位提交教学案例汇总表（见附件4）；（2）所有案例的 “作者授权书”扫描版。（各单位请将所有的“作者授权书”合编成一份PDF格式文档）

6. 案例评审采用网上评审、专家组集中评审等方式进行。通过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，达到入库标准的案例，将收录至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。

附件1：教育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库标准

附件2：不同类型案例基本结构与体例格式要求（含参照案例）

 附件3：作者授权书

 附件4：提交教学案例汇总表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 2017年12月1日